本标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操作，请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下方说明。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衡水、泰安、潍坊基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运输项目（散装罐车）公路运输（招标编号：NWZ250326-9001-068510） ， 招标人为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 ， 出资比例为 100 %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公路运输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 1 | 2025年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衡水、泰安、潍坊基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运输项目（散装罐车） | / |

2.2 招标范围

|  |
| --- |
|  |
| 序号 | 物资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公路运输 | 8500.000 | 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3.1.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财务要求。

无

3.1.3 业绩要求。

无

3.1.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如招标人在招标地点范围约300公里内增加提货地，可执行本合同。 （2）为有效服务本项目，承诺中标后7日内建立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如无法提供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招标人有权终止与投标人合作。 （3）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技术要求文件中“投标人现有专用尿素水溶液罐车情况”要求中的相关车辆，必须满足资料完整，且承诺中标后30天响应期限内至少拥有一辆槽罐车用于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散液运输。如响应截止日无法完成的，招标方可单方废除合同并有权将投标方取消石化供应商名录资格。（投标方是否现有罐车都需要进行承诺）。 （4）投标人必须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及安全管理规定，承担一切与本运输项目有关的风险和责任，承诺遵守采购人及生产基地（提货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 （5）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完全满足实际运输需求，如不能承诺或实际运输中未能执行的做为否决条款。 （6）中标方需承诺配备办公设备、调度人员、装卸人员，配合中标方做好与运输相关的系统操作和产品出库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7）中标方在规定运输时间内，依据 “订货单”要求和生产基地管理规定组织货物的相关运输工作。提货时，生产基地随货将两联“出库单”交于承运方，中标方需保证在规定的运输时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做为收货凭证，要求客户在“出库单” 回执上加盖公章（或签字）进行确认，同时中标方应尽快（最迟15日内）将此凭证原件交回招标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招标物资由投标人自行生产）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开始售卖时间 2025年3月14日15时30分 至 2025年3月19日18时30分 （北京时间，下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标人需要纸质版招标文件，请联系天津招标中心，联系人丁尚东。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0 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1日9时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9时0分。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购买招标文件后，尽快在“易派客”网站（https://www.epec.com）“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

7.投标说明

无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招标中心

联系人： 李伟 联系人： 丁尚东

电   话： 022-23059705 电   话： 022-58068992

电子邮件： liw01.xshb@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dingsd@sinopec.com

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